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92號

原告 京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佳興

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

被告 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雄

被告 陳水岬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惠珠律師

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A O 4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5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5,000,000元自108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150,000元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A O 4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00,000元為被告A O 4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A O 4以新臺幣5,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聲明原為：(一)被告金威金
03 屬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650,000元，及其中2,500,000
04 元自108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05 之利息；餘15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A O 4應給付
07 原告2,650,000元，及其中2,500,000元自108年6月8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餘150,000元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追加備位訴
11 之聲明為：(一)被告A O 4應給付原告5,300,000元，及其中
12 5,000,000元自108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16計算之利息，餘3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主張之基礎事實均有涉及同一借款事
16 實等情，而屬同一之基礎事實，依據上開規定，其訴之追加
17 自屬適法，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9日簽立消費借貸契約，約
20 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借款期限
21 自108年5月9日起至108年8月8日止（下稱系爭契約），原告
22 並於108年5月9日自第一銀行岡山分行將全部款項匯至被告
23 A O 4擔任負責人之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欲公
24 司）第一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惟被告2
25 人除未支付任何利息外，屆期更未清償本金。又依系爭契約
26 第3條約定，本件借款利息為每月2%即為年息24%，依民法
27 第205條規定，利息請求減縮為週年利率16%；違約金部
28 分，一期利息未付或遲付，違約金約定一期為全部借款金額
29 1%，即50,000元（計算式：5,000,000元x1% = 50,000
30 元），而被告於108年6月8日、108年7月8日及108年8月8日3
31 期均未支付利息，故2人之違約金應各以150,000元計算。另

01 系爭契約並未有連帶清償之約定，且金錢之債又屬可分之
02 債，依民法第271條規定，原告得向被告金威金屬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金威公司）及A O 4 2人分別請求給付2分之1之
04 借款本金即2,500,000元，及違約金（各給付150,000元）與
05 利息。因為被告金威公司抗辯未曾有向原告借貸等語，若認
06 被告金威公司抗辯有理，則借貸者僅被告A O 4一人而應負
07 全部清償之責，故擴張被告A O 4之應受判決事項之備位聲
08 明。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
09 訴，為此，並先位聲明：(一)被告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應給
10 付原告2,650,000元，及其中2,500,000元自108年6月8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餘150,000
12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A O 4應給付原告2,650,000元，及其
14 中2,500,000元自108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16計算之利息；餘15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備位聲明：(一)被告A O 4應給付原
18 告5,300,000元，及其中5,000,000元自108年6月8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餘300,000元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一)A O 4於108年5月9日曾與原告簽立系爭契
23 約，係因當時A O 4擔任負責人之如欲公司有資金需求，故
24 由A O 4代表出面協商及簽約借款5,000,000元，系爭款項
25 均係匯至如欲公司第一銀行高雄分行帳戶，並由如欲公司開
26 立一紙發票日為108年5月9日、票載金額為5,000,000元之本
27 票擔保借款（該本票業經原告另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28 之訴，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4號判決本票債權請求權不
29 存在）。金威公司僅係單純提供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車
30 輛廠牌Porsche車輛作為擔保品。又金威公司印章集中放
31 置，統一由財務組長陳暉婷保管，並無概括授權之意，在10

01 8年間金威公司之負責人為A 0 1，系爭契約固有見金威公
02 司之公司章及A 0 4之印文，然未見金威公司負責人A 0 1
03 之印文，是系爭契約未經金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 0 1蓋
04 章，不得拘束金威公司。(二)原告雖曾於108年5月9日匯款予
05 A 0 4擔任負責人之如欲公司5,000,000元，惟原告所匯款
06 項係來自金威公司108年5月8日所匯款之16,400,000元，又
07 該筆款項係訴外人杜淑芳、A 0 1、A 0 4與蕭旭勳間曾就
08 遷讓房屋有所爭訟，該案件在繫屬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09號
09 審理期間，雙方爭執訴外人陳暉婷及金威公司均曾於108年5
10 月8日分別匯款至原告所有第一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
11 00號帳戶10,000,000元及16,400,000元。而原告之法定代理
12 人A 0 2則以證人身分，於110年2月19日撰具民事陳報狀，
13 明確表示匯至如欲公司之5,000,000元係來自於金威公司所
14 匯款16,400,000元，而金威公司會匯16,400,000元予原告係
15 經由A 0 4所指示，固應認原告並未依約給付該筆消費借貸
16 款項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7 決，願供擔保以免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19 (一) 被告A 0 4與原告於108年5月9日簽立系爭契約。
20 (二) 原告於108年5月9日匯款予被告A 0 4擔任負責人之如欲
21 公司 5,000,000元

2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23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以主張法律關
25 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26 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27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28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9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稱消
30 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
31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

01 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02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
03 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
04 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原
05 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其並交付款項500萬元予被
06 告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開說
07 明，原告自應就該500萬元款項之借貸合意並已交付款項
08 等事實，負舉證之責。

09 (二) 經查，被告A O 4與原告於108年5月9日簽立系爭契約，
10 原告於108年5月9日匯款予A O 4擔任負責人之如欲公司
11 5,000,000元等情，業據兩造不爭執如上，並有系爭契約
12 及匯款明細在卷可參（審重訴卷第11-13頁），該等事
13 實，堪以認定。就本件系爭契約之借款經過，經被告A O
14 4到庭稱：「（請鈞院提示本件消費借貸契約書，妳去跟
15 原告公司借款的時候，A O 1是否有在場？）不在場。
16 （妳使用金威公司印章是否為妳蓋用？）我的如欲公司與
17 金威公司共同使用一個辦公室，金威公司的印章是我蓋
18 的，是我的公司如欲公司需要錢，所以後來簽了我的名字
19 蓋了我的小章。（妳究竟用金威公司印章之時，是否有經
20 過金威公司負責人A O 1的同意？）我通常用我都會知會
21 他，那天A O 1不在，所以那天我沒有經過他的同意。
22 （妳事後有無告知金威公司負責人A O 1本件借款用印之
23 事？）借款都是我的如欲公司要用的，因為那部保時捷車
24 是金威公司的，金威公司提供那部車當作擔保品。之前實
25 際上我有參與金威公司的經營權，我事後並沒有再跟A O
26 1講說本件借款及金威公司用印的事情。（妳剛提到妳的
27 公司與金威公司在同一個辦公室，那金威公司的印章平時
28 都放在哪裡？）財務部組長後面旁邊的抽屜裡面，兩家公
29 司都放在一起。（財務部組長叫什麼名字？）陳曄婷。她
30 是我的女兒。印章是我拿的，不是她拿給我的。（妳是否
31 曾經擔任過金威公司的負責人？）我不記得。（金威公司

01 何時知道有這筆借款？）這筆錢都匯入如欲公司的帳戶，
02 沒有入帳金威公司，金威公司也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金
03 威公司應該不知道這筆借款。（剛才提示給妳看的消費借
04 貸契約書，當時為何會簽這份消費借貸契約書？何時簽
05 的？在何地點簽的？）我跟A02是在天天樂黃昏市場的
06 辦公室討論本件借款事情，因為我的公司業務上有須要週
07 轉，所以由我出面跟原告法代借款，原告事後將契約書傳
08 真給我，我簽署之後再交給原告，借據簽署日期就是契約
09 書上所押的日期。（上面為何會有金威公司？）我們去談
10 借款的時候，要拿保持捷的車去擔保，那份契約書是用傳
11 真來我公司的，我看到保持捷的車是金威公司的，所以我
12 才會去拿金威公司的印章去蓋。（金威公司的負責人是否
13 知道？）不知道。」（本院卷第50-53頁）；證人即金威
14 公司法定代理人A01到庭證稱：「（A04是否曾經擔
15 任過金威公司負責人？）沒有。（請鈞院提示本件消費借
16 貸契約書，有無看過這份契約書？）本件訴訟之後才看
17 過。（上面的金威公司的印章是否為金威公司的？）是。
18 （印章平常放在哪裡，由何人保管？）一般來講放在公司
19 財務的櫃子裡面，公司財務會問我，須要用到的時候會問
20 我。但是本件消費借貸契約書的用印並無經過我的同意。
21 （財務當時是哪一位？）陳暉婷，就是A04的女兒。
22 （所以這份合約上面的印章，在108年的時候，A04有
23 無經過你的同意來蓋用？）沒有經過我的同意，而且我也
24 不知道有這份契約書。（A04事後有無告訴你這份契約
25 書的借款？）沒有。（你剛說這份合約書訴訟之後才看
26 過，你何時才知道有這筆500萬元的借款？）收到本件訴
27 訟書狀才知道。（請鈞院提示金威公司所出具的確認書，
28 這個印章即公司大小章是否為你親自蓋的？）這是公司的
29 印章沒有錯，但沒有印象是否我蓋的。（印章平常是由誰
30 保管？）跟剛剛所述一樣，都是放在公司財務的櫃子裡
31 面，保管方式也是一樣。」（本院卷第54-56頁）系爭契

01 約為被告A 0 4與原告於108年5月9日簽立，依上開陳
02 述，其上雖蓋有金威公司之印章，並非金威公司之法定代
03 理人或其他有獲授權之人員所用印，而為被告A 0 4所蓋
04 印，且系爭契約不僅無金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 0 1之簽
05 名或蓋章，A 0 1於系爭契約之簽立前後均不知悉金威公
06 司印章為被告A 0 4蓋用，亦不知悉系爭契約之借款事
07 實，而是於本件訴訟後始知悉。從而，依系爭契約之簽立
08 經過及金威公司印章之蓋用情形，代表金威公司之法定代
09 理人A 0 1均未與原告達成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意，原告
10 與金威公司間自不成立系爭契約所表彰之借貸法律關係。

11 (三) 原告雖另主張：被告A 0 4為金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
12 於系爭契約上蓋用金威公司印章，金威公司依民法第169
13 條表見代理規定，應負授權人責任等語。按由自己之行為
14 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
15 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固為民法
16 第169條所規定，然此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
17 與他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
18 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又民法第169條後段
19 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以本人
20 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其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
21 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判決參照）。首
22 先，A 0 1已否認被告A 0 4曾擔任金威公司之負責人
23 （本院卷第54頁），縱被告A 0 4曾自承其於108年5月8
24 日系爭契約簽立當時為金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本院卷第
25 80頁），然其仍無法對外代表金威公司為意思表示，在原
26 告無法證明金威公司法定代理人A 0 1有何由自己之行為
27 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積極行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
28 理人而不為反對表示之情形下，金威公司實無須負表見代
29 理之授權人責任。依上開說明，本院認系爭契約之借貸法
30 律關係僅存在於原告與被告A 0 4之間，從而，原告先位
31 主張被告二人為共同借款人，為無理由。

01 (四) 被告A O 4與原告於108年5月9日簽立系爭契約，系爭契
02 約之借貸法律關係僅存在於原告與被告A O 4之間，已認
03 定如上。借款金額為5,000,000元，原告則於108年5月9日
04 匯款予被告A O 4擔任負責人之如欲公司5,000,000元，
05 兩造亦不爭執如上，亦可認定借款業已交付，於系爭契約
06 之借款期限過後，被告A O 4未清償，原告依系爭契約及
07 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金及給付利
08 息、違約金，自屬有理由。被告A O 4雖抗辯：原告所匯
09 款項係來自金威公司108年5月8日所匯款之16,400,000元
10 等語，若其抗辯為真實，金威公司匯款予原告之金錢，原
11 告自得決定如何運用，無礙於原告已匯款交付借款5,000,
12 000元與被告A O 4之事實，此部分抗辯不足以改變本院
13 上開認定。

14 (五) 就違約金部分，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上開借款，雙方
15 約定利息為每月2%，並於每8日前支付之。一期未付或遲
16 付，則乙方得另外收取全部借款金額1%之違約金至借款契
17 約約定之終期。」違約金約定一期為全部借款金額1%，
18 即50,000元（計算式：5,000,000元x1% = 50,000元），
19 原告僅主張被告A O 4於108年6月8日、108年7月8日及10
20 8年8月8日3期均未支付利息，故被告A O 4應給付之違約
21 金應為150,000元。逾上開範圍之違約金主張，則無理
22 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
24 應給付5,150,000元，及其中5,000,000元自108年6月8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其餘150,00
26 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該繕本於113年8
27 月2日送達，審重訴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9 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
31 告，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

01 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2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經逐一斟酌兩造所提其餘
03 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前開論斷之結果無礙，爰不再一一論
04 述，併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07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林宜璋